

Title	拥有有土地自然的重层结构 : 单位村域的领域及单位农田的领域
Author(s)	片山, 剛
Citation	
Version Type	VoR
URL	<a href="https://hdl.handle.net/11094/27384">https://hdl.handle.net/11094/27384</a>
rights	
Note	

*Osaka University Knowledge Archive : OUKA*

<https://ir.library.osaka-u.ac.jp/>

Osaka University

# 拥有土地自然的重层结构：单位村域的领域及单位农田的领域

## 自然の領有における階層構造：字の世界と一筆耕地の世界

片山 剛  
大阪大学

**提要** 本文の目的は、通过笔者对作为 20 世纪前半期行政区划的广东省高要县第八区金东围的农村地区（现在的高要市金利镇金安围的一部分地区）的访查，并以对乡村长老们的采访记录为资料，来解析拥有土地自然（陆地和水面）的构成形式。

金东围内部的土地和自然，在物理结构上是由三层区划构成的：第一区划为：被金东围堤坝围住的围内的全部的陆地和水面；第二区划为：被围内的水渠所隔开的一片片的陆地、当地人称为“某某塍”（塍也称作“塍埗”）。本文称之为“单位村域”；第三区划为：在各个塍埗的内部，被田埂所隔开的种植作物的各块“一宗农田”，本文称之为“单位农田”。因此，可以将这种区划的重层结构整理为以下的形式：

围内所有的陆地和水面 ~ 单位村域（塍埗）~ 单位农田

金东围内的单位农田具有：①是土地税等税的征收对象；②单位农田的所有者拥有种植农作物并获得收益的权利（农田的使用和收益权）；③而农田的所有者也可以自身不耕种，将其出租给其他人耕作；④农田所有者的多数为围内的农民和一些宗族组织；⑤由于农田的买卖和继承的原因其所有者发生变化；等特点。这些特点不是很特殊的，而是在中国近世、近代时期普遍所能看得到的。

关于以单位村域（塍埗）为对象的研究，据笔者所知还不存在，本文或许是最早提及的。金东围的塍埗（及其附属的水渠）具有：⑥不是土地税等税的征收对象；⑦不是买卖的对象而是固定地归属于某一村庄；⑧村庄从塍埗和水渠中获得“寄庄谷”、“涌源”等收益；⑨归属于村庄的塍埗和水渠加在一起，共同构成了村子的区域；等特点。

如上可知：一方面存在着具有收益性同时因其被买卖而使得所有者发生变化的（单位农田的领域），一方面还存在着具有收益性而其固定地归属于某一村庄的（单位村域的领域）；并且这些领域同时存在于同一土地空间而其层次各异。关于旧中国是否存在“村子区域”的问题，现在，否定的见解成为定说。但从特点⑨的内容可知：“村子区域”在（单位村域的领域）中是存在的。迄今为止，关于中国历史中的拥有土地自然问题的研究主要以文字史料为主，因而使（单位农田的领域）的研究一直不断。而（单位村域的领域）则由于不是征税对象，又不可以进行买卖，因此，关于这一领域的文字资料很少。由此推知：今后在对中国史中拥有土地自然的问题进行考察时，运用采访调查的手法对（单位村域的领域）的存在及相关内容予以考证、研究应是很有必要的。（高洋、布和 译）

### 一 前言

日本的人文社会科学界原来曾有过关于旧中国的社会里有如近世日本村落<sup>1</sup>那样的村落共同体（“作为集体的村”）的论争。本文中“作为集体的村”的定义理解为①拥有财产（不动产和动产）、②同时伴有收入和支出、③村民抱有对村的所属意识、④由于是本村村民而具有其他村的村民所享受不到的某种权力。上述这种论争是在中日战争中日本对华北和华东地区进行的农村实况调查资料的基础上展开的，并以“作为集体的村”的存在几乎被否定的结果结

<sup>1</sup> “近世日本村落”不仅包括了人们的聚居地，其概念中还将村子外面的耕地（nora）和山林（yama）包括其中。而汉语的（村）和（村庄）的意思则专指人们的聚居地，并不包含聚居地之外的耕地等土地。

**要約** 本稿の目的は、筆者が古老を対象に行った開取り調査を材料として、20 世紀前半の広東省高要県第八区の金東圍（現在の高要市金利鎮の金安圍の一部）における、農村社会が自然（陸地と水面）を領有する構造を解明することである。

さて、金東圍内部に所在する一筆々々の耕地は、物理的には、その外部空間から三重に区画されている。第一の区画は、金東圍の堤防によって区切られた围内の陸地・水面の全体である。第二は、围内の水路によって区切られ、土名で「某某塍」と呼ばれる陸地である（塍は日本の「字」、特に「小字」に相当するので、以下、塍を小字と呼ぶ）。第三は、個々の小字内部において畦によって区切られ、作物が栽培される「一筆耕地」である。

围内の陸地・水面の全体 ~ 個々の小字 ~ 一筆耕地

金東圍の一筆耕地の属性として、①土地税等の課税対象である；②一筆耕地の所有者には、作物を栽培して収益する権利（耕地の用益権）が付与されている；③ただし所有者が自ら経営耕作せず、小作に出すこともある；④所有者の多くは围内の農民や宗族組織である。⑤所有者は売買・相続によって流動する；等がある。以上の属性は特異なものではなく、近世・近代の中国で普遍的に見られるものである。小字を対象とする専論は、管見では見当たらず、おそらく本稿が初めてであろう。金東圍の小字（および小字に付属する水路）の属性として、⑥土地税等の課税対象ではない；⑦売買されず、特定の村（集落）に固定的に帰属している；⑧村は一筆耕地の用益権には関与しないが、小字と水路から「寄庄穀」「涌源」等の収益を得ている；⑨村に帰属している小字と水路の総和が村の領域を構成する；等がある。

以上から、収益性があり、かつ売買によってその所有者が流動する属性をもつ（一筆耕地の世界）と、収益性があり、かつその帰属先が特定の村に固定している属性をもつ（小字の世界）とが、同一の土地空間において次元を異にしつつ並存していることが判明する。旧中国における「村の土地」（村の固定的領域）の存否については、現在、否定的見解が定説となっている。しかし⑨から、「村の土地」が（小字の世界）で成立していることがわかる。中国史上における自然の領有に関する研究は、従来、主に文字史料にもとづき、（一筆耕地の世界）における問題として検討されてきた。（小字の世界）は、課税されず、売買もされない世界であるから、文字に記録されることは少ない。この点を踏まえるならば、今後、中国史上における自然の領有を考察していくには、開取り調査を活用して（小字の世界）の存否やその内容を問う必要があろう。

束<sup>2</sup>。之后，也没有出现过明确论证关于“作为集体的村”的存在的研究。

笔者迄今为止就“作为集体的村”问题，从有否“村的区域”的观点来进行探讨，发表了两篇论文，并推断出“村的区域”的存在，而并没有能够得以进行确凿的论证 [片山 1996、2008]。其中，2008 年的论文是就 1934 年广东高要县第八区金东围<sup>3</sup>的农村社会，

<sup>2</sup> 关于华北的情况请参照戒能 1943 和旗田 1973，华东的情况请参照福武 1951。

<sup>3</sup> “围”的词意表示堤坝，是指被堤坝围住的内部土地空间。1950 年包括金东围在内的 5 个围基连在一起被改称为金安围，而旧的金东围变成了金安围的一部分 [金利区志编写组编《金利区志》1988 年，p. 58.]。在行政区划已经改变的今天，旧金东围属于广东省肇庆市所辖高要市金利镇的金安围地区。

笔者基于文字史料所进行的考证。然而，还是留下了史料中出现的该地特有的词语的意思没弄清的问题。于是，2009年1月，为了弄清这些词语的意思，笔者来到旧金东围地区的农村进行了调查采访。并由此获得了超乎想象的，包括“村的区域”问题在内的，关于旧中国农村拥有土地自然的方式、方法的新的知识和见闻。为此，笔者将修改过的2008年的论文大要连同新的知识和见闻一起，在此介绍一下。

本文题目中的词语——“拥有土地自然(日文为“自然の領有”)”是笔者受寺田浩明先生的论文《中国近世土地所有制研究(日文为「中国近世における自然の領有」)》[寺田 1989]一文的启发而采用的。寺田论文切中要点同时采用明确的理论，对中国宋代以后，特别是清代的私有土地的方式进行了概念性的分析，从而得出了如下的结论：中国近世期的土地所有方式不是将某一土地进行总括的、排他的以及全面的(另一种说法就是：物质性的)占有，其通过在该土地上进行耕作或收租来显示其具有的经营、收益活动的正当性，并且最初就将国家所征的赋税看作是一种损失金而将其从收益中扣除。这一结论及其论证过程可以用一句话来评价，就是“十分完美”。

但是，如果要展望近世期以及近现代中国的土地自然(将其限定为“民地”也可)的拥有方式的全体像时，寺田所描述的拥有指的是其全部呢？还是其中的一部呢？笔者以为还是有商榷的余地的。为什么这么说呢？因为寺田所探讨的对象是能够获得收益的、并已成为各朝代课税对象的土地自然(主要是一块块的耕地)，而没有看到虽可获取收益却不课税(严格来说，是永不课税)的土地自然。关于这里所讲的“不课税的土地自然区域”的所指，笔者将在以下的论述中逐项给与阐明。同时，在本文中，除史料用词外，笔者将以“界线”一词来表示“陆地(以及水面)的界限”，用“区域”一词来表示“界线内的陆地(及水面)”。

## 二 关于村子的区域及其收益情况(1934年)

首先，关于1934年高要县第八区的金溪乡和白藤冈乡之间发生的区域争执，笔者想通过文献史料所判明的情况作一下概述[片山 2008]。在作具体的论述前，整理一下基础知识：1928年，国民政府颁布了《县市村里制自治法》，29年，修改了《区乡镇自治法》。根据29年的法律规定，地方的行政体系变为了(省—县—区—乡—镇)。其基层组织的构成为：25户组成一里、40至100里作为一个乡或是一个镇，20至50个乡、镇作为一个区。因而高要县的情况虽多少和规定有些不同，是由9区64乡构成的<sup>4</sup>。而行政村则由于29年的区乡镇自治法的规定，丧失了其作为地方行政单位的地位，但在实际生活中，还是作为乡的下级单位继续发挥了其具有的机能。下面将要介绍的金溪乡一甲村至六甲村等村的例子就如此。

金溪乡的大半部和白藤冈乡(现名金江村)都处于金东围这一堤坝之内。据1940年代的史料<sup>5</sup>描述：金东围(旧名金溪堤)是在元朝的正元(1341)年，由乡人杜必昌等人建的。堤坝的全长4770丈(53519市尺)，约为16公里。其中农田13066亩(12040市亩)，约为870公顷，人口为21000人。

金溪乡是由10个旧的行政村来构成的，其中在金东围的村子是：①一甲、②二甲、③三甲、④四甲、⑤五甲和⑥六甲的六个村子<sup>6</sup>。而白藤冈乡则只是由一个旧行政村(⑦白藤冈村)组成(图1)。在金东围的其他的旧行政村是：⑧东庆、⑨潭村(现名振星村)、⑩竹洲(武竹洲)、⑪茅洲、⑫眠冈(眠江)、⑬潮洲、⑭墨冈(墨江)、⑮塑心、⑯谷基(穀基)、⑰溢古，共10个村。而在金东围中的旧行政村共计有17个<sup>7</sup>。这17个旧行政村现在都被算作自然村<sup>8</sup>。自然村不同于现在的设有村民委员会的行政村，是具有民间自生性质

<sup>4</sup> “私有土地”是相对于“官地”来说的，也可称为“民地”。

<sup>5</sup> 民国36(1947)年序《高要县志初编》第2卷，地理，〈三、区乡之划分〉，p.36。

<sup>6</sup> 白藤冈也写作：白藤江、腾冈、腾江。粤语里“藤”和“腾”、“冈”和“江”的发音相同。

<sup>7</sup> 民国36(1947)年序《高要县志初编》第11卷，堤防，围堤表，p.537。

<sup>8</sup> 民国36(1947)年序《高要县志初编》第2卷，地理，〈三、区乡之划分〉，pp.48-49；以及第11卷，堤防，pp.536-538。

<sup>9</sup> 民国36(1947)年序《高要县志初编》第2卷，地理，〈三、区乡之划分〉，pp.48-49；以及第11卷，堤防，pp.536-538；等资料。

<sup>10</sup> 金利区志编写组编《金利区志》p.56。

的社会单位。由于本论将民间自生的“村子”有无区域作为重要的探讨课题，因此1929年之前的旧行政村(等于今天的自然村)就成了最为合适的考察对象。在本论中，不做特别说明的话，“村”所指的都是旧行政村。

1933年10月广东省政府决定在全省推行省财政厅主导的“田亩调查”，同时还决定把基层的现地调查业务委托给乡公所完成[片山 2006, p.7]。第二(1934)年5月，白藤冈乡开始对认为是自乡的区域之内的地理范围进行田亩调查。但金溪乡一、二、三甲的村民认为其属于金溪乡的区域而阻止其进行调查活动，为此两者发生了裁判纠纷。在这场纠纷案中，白藤冈乡以乾隆年间的碑文为证，主张村子周围的1200亩土地为自乡的区域范围，其主张的范围不很清晰，在图2中，白藤冈(腾冈)乡的村落中记有A号的5个地点几乎相当于其范围<sup>11</sup>。

高要县长让第八区区长调停这件争界案，调停得好像并无结果，最后，由省民政厅派遣吴鲁贤视察下来调查，其调查报告和处理方案上报给了民政厅。在这个调查报告中，关于金溪乡一方的主张及其证据，吴视察如下写道<sup>12</sup>：

(前略)据金溪乡人称：其先祖于元朝时代，与清平乡<sup>13</sup>人共筑金东围，将围内之围基、田地划分十甲(即十份)。一、二、三、四、五、六甲属金溪乡，七、八、九、十甲属清平乡所有。各甲内之涌源、“塑埗→鸭埗”<sup>14</sup>、寄庄谷等，归各该甲收益，以为酬报建筑围基所费劳力及日后修筑围基之用，绘就围图，划分疆界。行之数百年，向安无异。当时腾江(一名白藤冈，一名白藤江)尚未立村，现该村所在地及村外周围之涌源、“塑埗→鸭埗”、禾田<sup>15</sup>皆属金溪乡地方。今腾江虽已成乡，充其量亦只应以屋宇所在地为乡界，屋宇以外属金溪乡乡界，等语。(后略)

金溪乡的主张是以元代建堤时的建设者之间订下的约定作为证据的。约定的内容为：把堤坝和围内的田地分为“十甲”，其中的第一甲至第六甲归金溪乡所有，而第七甲至第十甲归清平乡所有。从田地的名称来看：关于第一甲田的权利和义务应归金溪乡的一甲村所有，下面的第二甲的应归金溪乡的二甲村所有。因此，这些被划分成十份的田，例如第一甲田的范围变为了二甲村的村域范围(成为了一甲村的“疆界”)，在其村域内产生的涌源、“塑埗→鸭埗”、寄庄谷等收益也成了一甲村的所有。这里须注意的是：拥有村域范围的各村作为一个主体单位获取着涌源等收益。而白藤冈乡则由于建堤时“尚未立村”<sup>16</sup>，而没有分到成为村域的田地。从而，白藤冈乡的所在地和其周围的田地及水面，根据上述的约定，都处于金溪乡的乡域范围之内(具体说：就是处于金溪乡的一甲村、二甲村和三甲村的村域范围内)。

<sup>11</sup> 关于白藤冈乡的主张内容，在1934年5月26日及1934年12月3日的高要县长给第八区区长训令(令第八区公所秉公调处白藤冈乡与金溪乡互争田亩区域文)[《高要县政公报》第10期，1934年6月1日，财政，pp.80-81]以及《奉民政厅令发吴视察呈覆勘明高要第八区腾江、金溪两乡争界案原呈一件连同图说飭即遵照办理等因抄发原附各件转飭遵办具报文》[《高要县政公报》第16期，1934年12月1日，自治，pp.126-127]所引用的吴鲁贤报告书“为呈复事”中可以见到。同时，白藤冈乡还以这1200亩地的所有者、耕作者及纳税人都是自乡人的属人主义来举证，但当时的广东省的各项法规在判定区域争执时，是完全无视这种属人主义的证据的。

<sup>12</sup> 同注11所引吴鲁贤的报告书“为呈复事”。在史料里，()内为原有的；[]内为引者的说明；()内为引者作的补充。

<sup>13</sup> 当时的正确名称为“清平二十三村联乡”。

<sup>14</sup> 史料中为“塑埗”，但据2009年1月的采访，“塑埗”一词也存在，从史料的内容看，“鸭埗”(养鸭场)正确(理由后述)，因此，笔者将史料中出现的“塑埗”一词，都写为“塑埗→鸭埗”。

<sup>15</sup> 请参照后述内容：“寄庄谷”是村子从“塑埗”得来的收益，因此可以推定：这里的“禾田”说的是“塑埗”。

<sup>16</sup> 白藤冈乡“成村”是在明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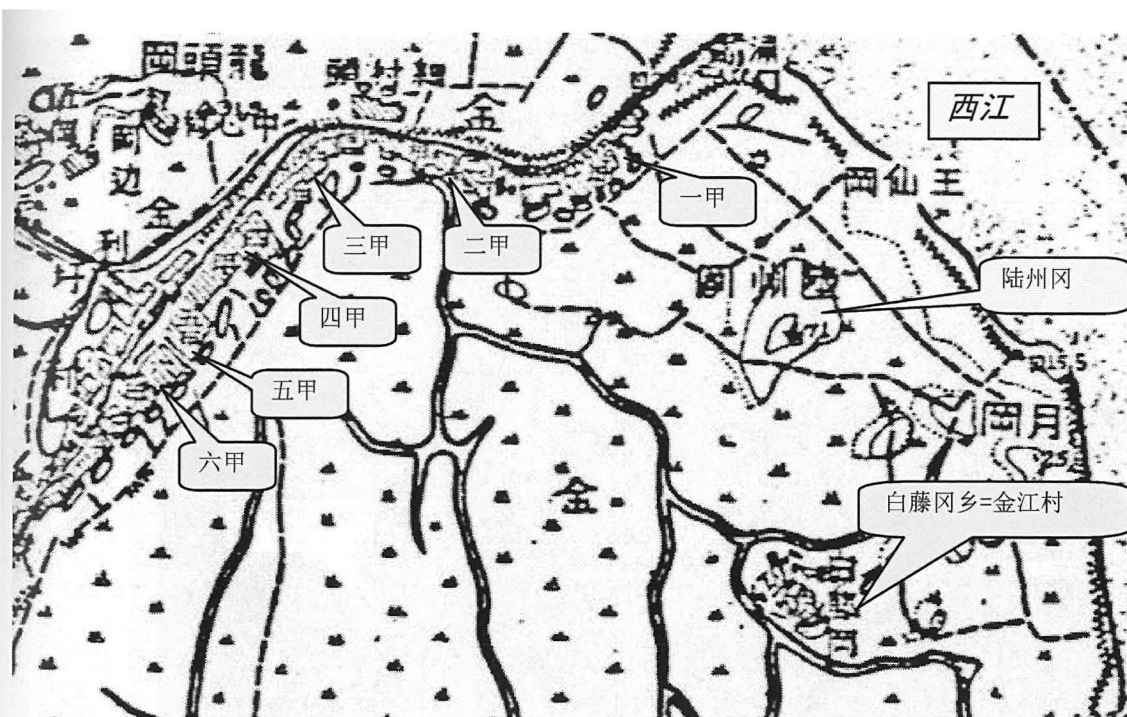


图1 金东围的北半部分，金溪乡一甲至六甲村以及白藤冈乡各村的位置

最终，吴鲁贤视察认定了金溪乡作为证据列举的上述历史经过（建金东围时的区域划定以及附带获得的权利和义务）为史实，认为：“其[金溪乡]主张以腾冈乡屋宇所在地为乡界一节，不无理由”。而对于白藤冈乡作为证据举出的乾隆年间的碑文，则以疑点多为由没有采用其作为证据<sup>17</sup>。

这样，吴视察基本上认定了金溪乡方面的主张，最终向民政厅汇报了如下的处理方案：他从①一个乡的自卫<sup>18</sup>角度，以及②“引水、堆肥及关于其他种种之农事用途”的角度来考虑，划减了金溪乡的一部分区域，而把白藤冈乡所在地外面的“较广大之地”划给了该乡，但规定：新区域内的涌源、“望埭→鸭埭”的收益还和先前一样归金溪乡二甲村所有。而民政厅同意了这一处理方案，并将其作为最后的决定通知了高要县第八区。

这里，划分在乡人聚居地外侧的区域为：图2中的聚居地东边的被称为“B望头塘”的水面、西北边的叫作“B小涌（江背涌）”的水面、南边的被称为“B塘基脚”（处于塘基脚埭和村前塘之间的一块儿地埂，不是田地）的陆地以及被称之为“B大塘（村前塘）”的鱼塘<sup>19</sup>，都是处于聚居地外侧的相邻的区域。也就是说：白藤冈乡主张的1200亩区域的大部分都被吴视察判为了金溪乡的乡域，并且，在新划分的区域中，望头塘、小涌这些水面能够获得涌源、“望埭→鸭埭”这样的收益，但这些收益还按原来的办法归金溪乡二甲村所有<sup>20</sup>。而白藤冈乡能够获得的仅限于“引水、堆肥及关于其他种种之农事用途”，这些都不被认为比涌源、“望埭→鸭埭”有更多的收益。

从以上内容可知：①吴鲁贤视察和省民政厅是在基本上认可了参与金东围建设的各村之间约定俗成的基础上而作出了判决。②参加元代金东围建设的村子都有一定范围的村域，并从村域内的水面

上获得涌源、“望埭→鸭埭”等收益，从水面以外的村域获得寄庄谷的收益。③而在金东围建成后“成村”的白藤冈乡则基本上没有除居住地之外的村域，村民们拥有或耕种其他村村域内的田地，并交纳土地税。

因此，若要对金东围的内部情况进行分析的话，第一、从土地利用的角度看，有必要把田地和田地以外的部分（如水面）区分开；第二、从各种收益的角度看，有必要把从田地上获得的收益和被称为涌源、“望埭→鸭埭”、寄庄谷的收益区分开；第三、从获得收益主体的角度看，有必要把单个农户和整个村子的情况区分开。并且通过对这类各种要素的定性及配置状况的探讨，就能够弄清以历史的约定俗成为基础的“村子区域”的构成情况。要进行这种考察，首先须要弄清涌源、“望埭→鸭埭”和寄庄谷的定义和含意。但仅据现有的文字史料，笔者无法弄清这些词义，因此，就去现地采访村子的长者们。

### 三 村落区域和村落田地的情况（土改之前）

2009年1月，笔者走访了高要市金利镇的旧金东围地区，在金江村民委员会（过去的白藤冈乡）、金一村委员会（一甲村和二甲村）、金二村民委员会（三甲村和四甲村）和东围村民委员会（墨江村）驻地采访了村长们并进行了短暂的现地勘查。具体的中文（一部分为日语）采访内容收在了片山2009a的论文中。

#### 1 具体到单位农田的重层区域规划

金东围范围内的一宗宗的田地从外到里是由三层区划构成的。首先有金东围的堤坝起着防止西江水等围外的水流入围内的作用。也就是说：由这道堤坝守护的是作为第一层区划的围内的所有土地和水面。其次，在《腾冈乡全图》（图2）上可以看到被命名为“某某涌”、“某某湖”的水面。并且和这些水面分开区划的，被命名为“某某望”的土地，共有标有49处<sup>21</sup>。金东围内共有多少处望不清，但数量一定很多。在关于望的具体例子的“第十段 塘基脚望”的草图（图3）中可以看到：塘基脚望是被周围的水面（塘基脚涌、横头涌、涌仔、涌尾等）分开区划的。也就是说，作为第二层区划的是象塘基脚望那样的一处处望。而在塘基脚望的内部，被田埂（当地称之为“田基”）隔开的、种植着农作物的一块块的农田共有32处（加上称之为“村前塘”的鱼塘是33处）。这处于最小区划的一块块的农田即为第三层区划。

<sup>21</sup> 把望和水路分开的小堤坝被称为“涌头”[片山2009a, p. 165]。

<sup>17</sup> 当时的有关乡镇等的区域划分的规定是以属地主义来进行的，而完全无视属人主义。

<sup>18</sup> 吴视察谈到妨碍其“自卫”，具体的理由不清。

<sup>19</sup> 在国立中央图书馆台湾分馆内，收藏有白藤冈乡（腾冈乡）在1934年8月制作的《高要县第八区腾冈乡田亩调查清册》（以下简称《清册》）。据此清册：望头塘（望头涌）和小涌（江背涌）在第一作时种植水稻，在第二作时由于增水而成为水渠，从而无法进行水稻种植。而在其成为水渠之用期间，据推定：这些涌源、“望埭→鸭埭”能够收益。大塘（村前塘）在一年当中都作为养鱼池使用。

<sup>20</sup> 在涌源、“望埭→鸭埭”和寄庄谷这三者中，这里没有提及寄庄谷。关于其理由，据推定是由于寄庄谷不是从水面获益，而是从“禾田”（耕地）中获得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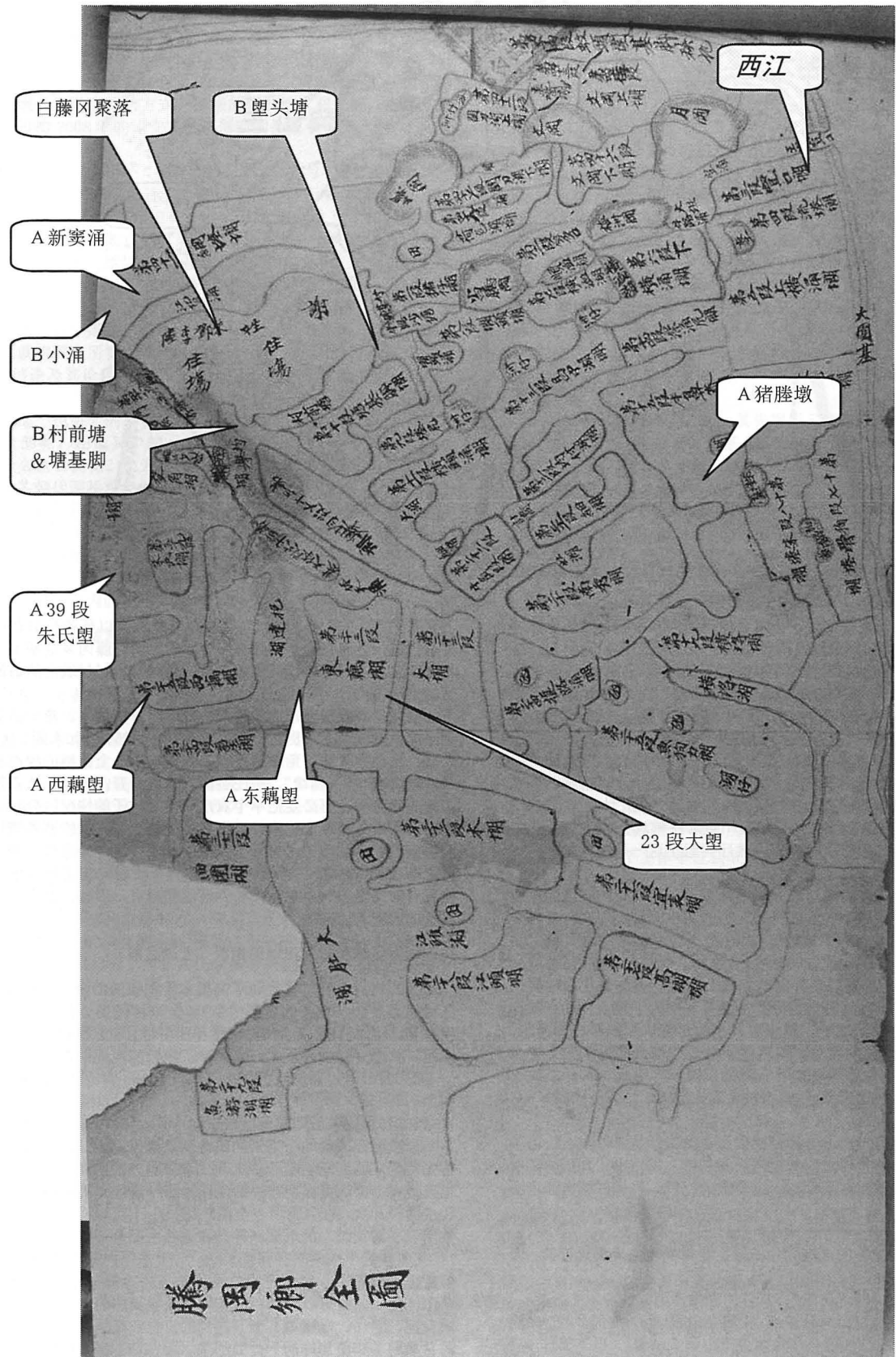


图2 “腾冈乡（白藤冈乡）全图”（引自1934年绘制的《高要县第八区腾冈乡田亩调查清册》）  
图的上方为正北，右面朝东。图的破损之处标有第30段大肚湖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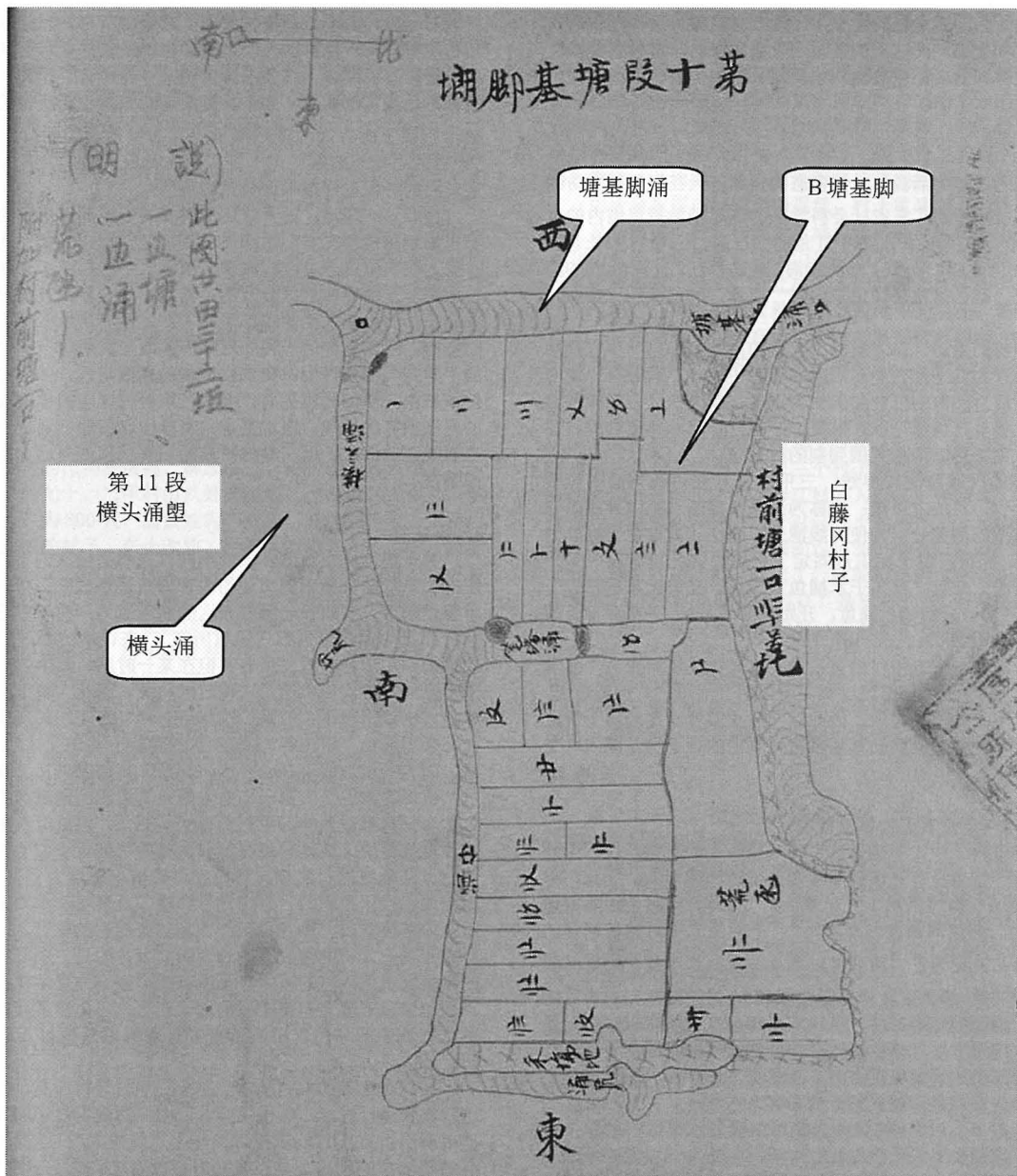


图3 “第十段 塘基脚塍”（引自1934年绘制的《高要县第八区腾冈乡田亩调查清册》）  
地号的数字用苏州码标出，包括附加的“村前塘”，共有33宗。西面涌源的名为塘基脚涌，可推定为第十段塘基脚塍的附属涌源。另外，南面涌源的名为横头涌，可推定为附属于第十一段横头涌塍的涌源。

在上述的三层区划中，作为最小区划单位的一宗宗的田地，是以地号来作标记的，日本用“一笔耕地”这一术语称之。本文以下将以“单位农田”称之。第二层区划单位的塍（也被称为塍埭）是比“单位农田”高一层区划的单位，曾是地名的最小称呼单位。因此，本文根据需要将塍埭称之为“单位村域”<sup>22</sup>。将上述金东围地区的重层区划内容进行整理的话，可得出如下结论：

- ①围内的全部土地和水面/
- ②塍埭（单位村域）/③单位农田

在前述1934年的《清册》里，记载着各个塍埭中的单位农田的信息，也就是地号、地目、面积、地价、租额、业户名、佃户名等情况。单位农田地目的大部分为“禾田（稻田）”。记载地价是因为在进行完田亩调查后，土地税由原来的田赋变为以地价为基准的

“临时地税”的关系。同时，在《清册》所载的草图中，塍埭外侧的水面中的较大的记为“某某湖”<sup>23</sup>，较窄的如水渠状的记为“某某涌”或是单记作“涌”。而一直都作为养鱼使用的鱼塘以及在第一作期种稻，在第二作期变为水面的湖、涌作为调查对象记载了其地价和业户，因此可认为其已成为了课税对象。然而，除了这一部分水面外，由于其他大部分水面都不是调查对象，因此可认为都不是课税的。当地的老农民都把这些塍埭外侧的水面统称为“涌源”。本文根据需要，将涌源称为“水渠”。

关于单位农田的性质，在近世及近代的中国一般都是这样认为的：也就是说，有作为农田所有者的地主来负责缴纳土地税。地主既可以自己耕种这块农田，也可以将其出租（租给农民耕种）。并且由于农田的买卖及转让，地主也换人。卖出及出租的对象也可以是其他村的人。这次调查确认了这些条件也适合于土改前的金东围的情况（口述资料的F、G等）。

关于第二层区划单位的塍埭（单位村域），迄今为止几乎从来

<sup>22</sup> 塍埭大概相当于日本的“小字”。在江南三角洲地区，把比“单位农田”高一层的区划单位称为“字圩”。

<sup>23</sup> 塍埭内的部分小水面也被称为“某某湖”。

没有被正视过。因为据笔者的观察，还没有言及塋埭这样的小的村域单位的资料和文书。而这次的采访则收集到了关于塋埭、涌源、鸭埭等重要关键词的极为重要的口述资料。首先笔者将介绍及探讨一下涌源。

## 2 涌源

表现出极为看重“涌源”一词姿态的是第三天在三甲村采访的长老。这之前，同行的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的陈忠烈教授将围内的水渠称为“河涌”，在采访在水渠中打鱼的情况时，三甲村的长老纠正说：“河涌在当地叫‘涌源’。河流指海，就是西江。”[片山 2009a, p. 167]。因此，有必要将采访记录中的“河涌”一词换作“涌源”来谈。

从在二甲村的采访（口述资料 I）可知：人们在第一作收获后所从事的打鱼行为几乎都在金东围内的涌源中进行；涌源有一定的范围，第一作后，围内的三分之二变为水面，在无法区分涌源和塋埭的时候，在哪里打鱼都可以；但在能够区分开涌源和塋埭的秋冬季的捕鱼期，则不可以跨越范围到别的村打鱼。

关于涌源的区域范围和界线，三甲的长老说得最为简明扼要（口述资料 A·C），从中可知：被称为猪屎塋涌的水渠因界线而分成了二甲和三甲的两部分；为使界线清楚，而在该处设置了被称为“基埭”的固定标识；由于标识是固定下来的，因此没有发生关于水渠范围的纠纷。并且“秋冬干水捕鱼要投埭。在黄氏宗祠开投”，“每年农历九月初一开始禁止捕鱼，开始准备筑基埭，冬至后十天筑基埭捕鱼”。[片山 2009a, pp. 167, 169]<sup>24</sup>

其次，须注意一下二甲村的黄锐的发言（口述资料 J）：“河涌不可卖，所以叫‘死涌’。田可以卖，所以叫‘活田’”。也就是说，涌源（水渠）不是买卖的对象，因此，一段水渠就固定归属于特定的一个村子而不变更。能够设置基埭这种固定的标识也是因为这个原因。

## 3 田地和塋埭（单位农田和单位村域）

但在口述资料 J 中，明确说到“田”是买卖的对象。在二甲村采访时，笔者一行也没有意识到陆地是分田地和塋埭的，因此，把二甲的黄锐的话（口述资料 I）记录为：“河涌的界属是跟随田地的。田归那村，那段河涌就归那村”<sup>25</sup>，把同是二甲村的黄锦祥的话（口述资料 L）记为了“河涌经过那片塋就属那个村。如果河涌下段流经别村的塋，那么下段就属那个村的”，也没觉察到有矛盾的地方。而关于涌源的归属村落，是决定于田地（单位农田）的归属村落，还是决定于塋埭（单位村域）的归属村落的问题，笔者没有进行确认。而三甲的长老在发言时，特意把“田”和“塋”进行了区分，其具体内容就是口述资料 B 的内容。

据口述资料 B<sup>26</sup>：前述的被称为猪屎塋涌的水渠接邻的单位村域为猪屎塋（也写作“朱氏塋”。图 2，第 39 段。）和大塋（同前，第 23 段）。关于其中的猪屎塋，记有：“猪屎塋属于二甲村，猪屎塋的田地的百分之九十以上属于二甲村的村民，而金江村的村民也拥有仅少的一部分”。同时，口述资料 D 中记有“旧时[在大跃进以前]，金江完全没有涌源”。把塋认作是单位村域，把田认作是单位农田的话，塋和田的区别容易让人理解。即，可以总结出：被称为猪屎塋的单位村域本身归二甲村所有；而在猪屎塋的单位农田的大部分是属于二甲村民的，金江村<sup>27</sup>的村民也拥有一部分；尽管金江村的村民都拥有单位农田，但金江村完全没有自己的涌源。也就是说：涌源归哪个村所有并不决定于单位农田归哪个村所有，而是决定于塋埭归哪里所有<sup>28</sup>。就是：猪屎塋涌流经的猪屎塋这一单位

村域的一段，由于该单位村域属于二甲村所有，因此这一段涌源也归二甲村所有，这样的道理。也就是说，塋埭归某一村所有，因此附着流经该塋埭的涌源也归某一村所有。因此，如前所述：涌源不是买卖的对象，而是具有固定的归某一村所有的特性。因为塋埭归哪里所有涌源就归哪里所有的特性，因此，作为涌源这一“子”的“母”的塋埭也不是买卖的对象，而是具有固定的归属于某一村的特征也是很顺理成章的事情。

按照这一道理，关于口述资料 B 的后半部中出现的大塋和流经那里的猪屎塋涌究竟归属哪里，其决定过程应为如下的这一过程：首先，在大塋这一单位村域中，属于二甲的村域部分和属于三甲的村域部分是由界线来区分开的；其次，这一界线被猪屎塋涌这一水渠延长，因而在水渠的底部建成了前述标明猪屎塋涌中的所属范围的基埭；应为这样的一种先后顺序。而在大塋这一单位村域中出现的“插花”标识说明：在单位村域的界线附近，二甲村域内的单位农田由三甲的村民拥有，而在三甲村域内的单位农田则由二甲的村民拥有的情况。也就是说：在单位农田的归属这一层次的问题上有混在的情况，而在单位村域的归属层次的问题上则不存在混在的情况。

## 4 寄庄谷

关于塋埭和田地的性质的不同以及所处层次的不同问题，三甲的长老以曲争塋为例口述的内容为口述资料 F。将其内容进行简单整理的话，可知长老所要表达的意思应为：曲争塋这一单位村域及其邻接的涌源自古归三甲村所有<sup>29</sup>；在该单位村域中的所有单位农田都归三甲村的村民所有；但在某一时期，其中的一位先祖将属于自己的单位农田卖给了二甲村的村民；因此，属于二甲村村民的单位农田就出现了；但是，这属于一种“寄庄”的形式，二甲的村民必须得缴纳“寄庄谷”（每次收获都按一斗田交 3、4 斤的比例缴纳。因为一亩地等于 2.4 斗田，因此，每亩缴纳 7.2-9.6 斤）。

值得注意的是：第一、曲争塋及其附属的涌源都不能买卖，自古迄今一直都是属于三甲村所有的；第二、但单位农田是可以买卖的。也就是说，前述对猪屎塋和大塋的总结对于曲争塋也适合。而第三、其他村的村民拥有单位农田的情况被称为“寄庄”。寄庄一词正如明代里甲制的“寄庄户”那样，是表明：本来仅限于内部者所有的单位农田，也开始允许外部的人拥有的意思。因此，在单位村域 a 属于 A 村的情况下，长老所要表达的是：单位村域 a 范围内的单位农田由 A 村的人所有是原有的原则。并且，从在原有原则不同的情况下要负担寄庄谷的这一点上，还弄清了存在的关于区分单位村域中的单位农田的所有者是 A 村还是他村人的一种习惯做法。

征收寄庄谷的权利基本上属于三甲村等村所有，但村里都会将这种权利进行投标，赋予中标者。中标费成为村子的收入，归村里支出所用。寄庄谷的中标者被称为“管田人”，巡视属于该村的所有的塋埭中的稻田，并在收获时征收寄庄谷<sup>30</sup>。三甲的征收寄庄谷的习俗在中日战争后像是废除了，而墨江村则好像一直保留到土改之前（口述资料 F、M）。

如上所述：塋埭不是买卖的对象，是固定的属于某一村子的。并且，一处的塋埭基本上不归几个村子共有，而是只属于一个特定的村子<sup>31</sup>。而作为单位农田的稻田则由于进行买卖使得其所有者跨村更换<sup>32</sup>。也就是说，弄清了在同一土地空间里，同时存在着能够进行买卖的单位农田的区划和不能进行买卖的单位村域（塋埭）的区划，这两种区划处于不同的层次上。而单位农田则正如在《清册》中标明地价的那样，是课税对象。另一方面，塋埭这种区划没有成为地价调查的对象。在同一空间中，既然已经对单位农田进行了征税，很难想象也对塋埭进行征税。关于这一点，笔者没有向长老进行确认，但应可以认为塋埭不是征税对象。

清。然而，据认为在建塋的同时，会对涌源进行挖掘和整备，因此，涌源应该归建成的塋埭所有。请参照图 3 的说明。

<sup>29</sup> 二甲村的黄锦祥也提及了曲争塋属于三甲村所有的事（口述资料 K）。

<sup>30</sup> 或许寄庄谷是作为巡视费来征收的。

<sup>31</sup> 大塋有一处塋埭属于两个村子的情况，但有界线（口述资料 F）。

<sup>32</sup> 即使是其他村的村民成为了农田所有人，土地巡视人还是由塋埭所属村子的“管田人”来担任。

<sup>24</sup> 在祠堂进行捕鱼权的投标，一甲、二甲也相同[片山 2009a, p. 163]。而涌源一词至少富有下列三种含义：①水渠、②冬季的捕鱼权、③村子得到的捕鱼权中标的收益。

<sup>25</sup> 在调查资料中写成了“田”、“田地”，长老也有可能说的是“塋”、“塋埭”。

<sup>26</sup> 该资料为片山用日语所作的记录。

<sup>27</sup> 白藤冈村将村名改为金江是在 1956 年，在采访时，长老们经常都把白藤冈称作金江。而关于土改之后的情况，则基本上是把白藤冈称为金江来发言的。

<sup>28</sup> 据说，在两个塋埭相隔一条涌源存在的情况下，涌源一定会归属于其中的一个塋埭，没有以涌源的中心线划分出两个部分，各属于其中一个塋埭的情况。而究竟归属哪一个塋埭，其归属的标准不

## 5 鸭埭

和涌源属于村子的事实有关的，很令人寻味的是：鸭子的饲养权也归村子所有<sup>33</sup>。在金东围的饲养，是为了让雏鸭发育长大而养，因此，作为饲养场是需要陆地和涌源的。但由于涌源归村子所有，所以能够建饲养设施—鸭埭的仅限于有涌源的村子。也就是说：个体农户及没有涌源的村子是没有鸭子的饲养权的。而拥有涌源的村子通过投标把饲养权交给中标者的做法和涌源、寄庄谷的情况相同。这里需注意的是：饲养权的中标者在第一作收获后，用留在“农田”里的谷粒喂鸭子的这一做法<sup>34</sup>。也就是说，中标者也同时获得了把收获后留下的谷粒喂鸭子的权利。授予中标者这种权利的是村子，不是单位农田的所有者。因此，谷粒不是留在了单位农田里，而是留在了村子拥有的单位村域（埭埭）中的这种解释也是可能的。这种情况对于思考单位农田和单位村域的性质的区别有很好的启迪作用。

## 6 村落和宗族

金东围各村的宗族组织都很发达，在一甲、二甲、三甲的各村中黄姓人口所占的比例都极高。解放前，一甲村由四姓人组成，黄姓占到了百分之七十。二甲村由八姓人组成，也是黄姓人最多，解放前的全村人口为800人，而黄姓为300人，没达到半数。三甲村是由六姓人组成的村子，在土改前，全村人口约600人当中，黄姓占了百分之七十。这种由一姓人占村子人口的大多数的情况，很容易使村民们对村子以及宗族的财产、收入、支出产生误解。

在二甲村采访时，由于被采访者为陆姓、并且解放前是在陆姓宗祠举行了投标会等因，村子和黄姓的财产等的区别很明确。因此得到了：鸭埭的设备、鸭埭中标费收入、涌源的中标费收入等都归村子所有，不归宗族组织（黄姓、陆姓等）所有，这样的回答[片山2009a论文的第163页]。关于三甲村的情况，涌源、鸭埭、寄庄谷的投标几乎都是在黄姓的宗祠中举行，三位黄姓长老明确一致的回答说：这些中标费都属于村子的财产、收入和支出，不属于黄姓的[口述资料H以及片山2009a论文的第166-169页]<sup>35</sup>。

这样，土改前的金东围的村域范围是：固定归属于村子的埭埭（单位村域）和涌源（水渠）加在一起的范围<sup>36</sup>。并且，即使是属于A村的埭埭中的单位农田也好，由于B村的人能够拥有该单位农田，因此不是说村子对村域内所有的土地具有全部的支配权，而只对埭埭和涌源拥有的权利是固定的，这一点很引人注目。村子的区域土地是能够产生：涌源中打鱼、鸭埭里饲养家禽、征收寄庄谷等收益活动的财产。村子将能够获得各种收益的权利投标，将中标费作为村子的收入，用于村子的支出。也就是说，财产分为能够进行买卖的流动性的财产和不能进行买卖的固定财产，后者的典型就是村有财产<sup>37</sup>。另外，交寄庄谷的习惯，不仅说明这里存在着内外有别的观念，还具体地显示出村外者的负担比村人重的事实，很值得关注。从以上这些特点来看，笔者以为，将金东围的一甲至三甲村，定义为本文开始时谈到的“作为集体的村落”是可能的。

## 7 金江村

如前所述，1934年的省民政厅判定把一部分区域划分给金江村（白藤冈乡），但没把该区域内的涌源及附带的鸭埭同时判给金江村。如后论所述，金江村最迟至土改期为止，没有自村的埭埭、涌源和鸭埭<sup>38</sup>。这一点和参加元代金东围建设的一甲至三甲村拥有埭埭、涌源和鸭埭权利的情况形成了对照。明代“成村”的金江村没

有这些权利的理由为：正如1934年金溪乡所主张的那样，是和没有参加金东围的建设有很大的关系。

然而，只注意是否参加了金东围的建设，就无法弄清1934年金江村把村落周围的1200亩农田划归自村的主张的根据。因此，弄清构筑和整修埭埭（以及挖掘和整修涌源）的是什么人的视角也是很有必要的。各个埭埭（及涌源）属于特定的村子，极有可能是因为埭埭（及涌源）是以村落为单位进行修筑的关系。

由于金东围内部的地势很低，村子就建在了地势较高的丘陵的坡上及其周围。金江村的聚居地也在白藤冈这个小山丘的附近，在其北边有比白藤冈更大的大山丘陆州冈（也写作六州冈、鹿州冈），那里没有村落（图2）。金江村的人们为何没在陆州冈建村呢？关于这个问题，二甲村的陆雪桂作了令人信服的解释：陆州冈附近一带属于一甲村的村域，一直由一甲的村民们进行耕种。金江村的村民们移居来的时候，这种情况就已经形成了，于是就没有可能在陆州冈附近进行开垦和耕种了，因此，大概就在白藤冈建了村落<sup>39</sup>。稍微对这些内容进行一下整理的话，是可以做出如下的想象的：也就是说，金江村村落的附近是属于一甲、二甲、三甲的村域，也是由于离这三个村子较远，所以三个村子虽然建了埭埭，但没有进行很好的整修；取而代之的是金江村的人们在白藤冈建了村，对这些土地进行了整修和耕种；由于对这些土地进行了开发和投入，逐渐地金江村的人们开始认为周围的这1200亩农田是自村的村域。在对这些土地进行的开发上做出了一定的贡献的这种认识，和金江村谢宝源的口述内容（口述资料O）是相符的：“因为原租出的田主长期不来收租，也没有人来追究（未缴纳的租额），后来就成了自己的田[属自己所有的地]，再传给自己的后代，才成了祖上传下的田”。但是，即使是金江村通过以上的方式对开发作了贡献也好，但在1934年的时候，其所作出的贡献方式还是没能突破旧有的习惯，从而被确认为新的区域划分的基准。

## 四 结语

从上文可知：在土改前的金东围17村之中，至少一甲至三甲这三个村里的单位农田是征税对象，个体农户拥有并耕种这些田，因单位农田的所有者进行买卖而使其流动起来。这里，笔者称其为〈单位农田的领域〉。另一方面，埭埭和涌源是不征税的，也不进行买卖，固定归某一村所有并成为该村的一部分村域范围。笔者称之为〈单位村域和水渠的领域〉。也就是说，在同一个自然区域中，层次不同的两种构成形式并存着。

其中，〈单位村域和水渠的领域〉迄今为止几乎不被外界所知。并且，这一领域的存在与否关系到“作为集体的村落”的存在与否的问题，假设这一领域在金东围之外也存在<sup>40</sup>，或者说曾经存在过，那么这将迫使旧中国、特别是近世以后堤坝的开发获得进展的长江以南的、关于土地自然和社会的关系史研究发生大的转换。虽说如此，由于〈单位村域和水渠的领域〉不进行买卖，并且也不征税，因此，无论是民间还是官方都很难留下相关的文献资料。弄清这一领域的存在与否，并且要将其具体的形式挖掘出来，目前只有对长者们进行采访这一方法，而长者们逐年减少。这正是之所以要求研究中国自然和社会关系史的学者们及早进行实地勘察的原因。

这次的访问勘察，几乎没有时间对土改后的情况进行采访，关于上述土地自然的拥有形式在土改后发生了怎样的变化的问题，笔者想留作今后考察的课题。土改是着眼于赋予没有单位农田的土地耕作者们农田的所有权，也就是关于〈单位农田的领域〉中的量的变化的改革。而〈单位村域和水渠的领域〉又怎样了呢？

从口述资料E中可知：分配给金江村涌源的不是土改时期，而

<sup>33</sup> 关于鸭埭，是根据口述资料D以及片山2009a（pp. 163, 166-168, 170）来叙述的。

<sup>34</sup> 在二甲采访时资料“农历五月收割后，把鸭赶往鸭埭放养肥大（主要吃收获后余下的谷粒），然后上市。”[片山2009a, p. 166]

<sup>35</sup> 一甲的黄锐说到：鸭埭的设备归村子所有，而鸭埭和涌源的中标费收入归黄姓所有。笔者以为有混淆。[片山2009a, p. 163]

<sup>36</sup> 属于村子的很多埭埭不都是相连的，单独存在的情况也有。为此，村子的区域范围也不都是相连续的，不一定由一条界线能够圈起来。（口述资料L）

<sup>37</sup> 作为村有财产，其他的还有“基坦”。其是金东围堤坝中，靠近西江一侧的斜面，是作为旱地使用的。但逐渐地“基坦”被认为也开始被买卖及细分化。[片山2009a, p. 164]

<sup>38</sup> 和金江村一样，东庆村没有参加金东围的建设，笔者没有特意确认，可以推定：至迟在土改期为止，该村也没有埭埭、涌源和鸭埭。

<sup>39</sup> 这是陆雪桂的口述，因是在实地勘察时记录的，所以没有收录在片山2009a的记录中。

<sup>40</sup> 1930年代广东省的省政府及县政府制定的关于地方自治及土地调查的规章，预想到了乡村的区域是基于根据属地主义的惯行而存在的情况。因此，据认为在广东，还有象金东围这样事例的可能性是很大的。然而，张佩国2002年的书里也有令人难以理解的地方，其观点有和本文相通之处。第一、都侧重于对村庄及其和周围水面关系的探讨（pp. 83-87）。第二、都作了如下的说明：在一田两主形式发达的江南，即使把和土地税相关的田底权卖给外村，也不会将和耕作有关的田面权卖出，而是保留在村内的佃农手中，也就是说，通过对田面权的保有，村子和其村域内的土地的关系得到了保证（pp. 279-281）。



是大跃进时期，至此，金江村第一次拥有了涌源。也就是说，在（水渠的领域），土改连量的变化也没进行，土改之前的构成有可能持续到了大跃进时期。关于剩下的（单位村域的领域）的问题，这次没有得到相关的口述资料。关于在土改中单位农田的所有权被重新分配时，望埭（单位村域）所属的村子也同时变更与否？在土改后，导致（单位村域的领域）瓦解的实质性的变革发生与否？等问题的解决，都须今后做进一步的调查。进一步说，在改革开放之后，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单位农田的领域）的关系问题；农民的集体所有权、集体的区域和（单位村域和水渠的领域）的关系问题等，都是留给今后调研的课题。

### 参考文献

- 戒能通孝 1943「支那土地法慣行序説——北支農村に於ける土地所有權と其の具体的性格」、『戒能通孝著作集 第IV卷 所有權』日本評論社，1977年，pp. 112-202. 原来刊载于『法律社会学の諸問題』（1943年）。
- 片山剛 1996「清末・民国期、珠江デルタ順徳県の集落と「村」の領域：旧中国村落の再検討へ向けて」、『東洋文化』第76号，pp. 163-199.
- 片山剛 2006「1930年代広東省の「田畝調査冊」の性格と作製経緯」、『近代東アジア土地調査事業研究ニューズレター』第1号，pp. 2-13.
- 片山剛 2008「1930年代広東省土地調査事業と郷の境界画定：「村の土地」の存否をめぐる」、『近代東アジア土地調査事業研究ニューズレター』第3号，pp. 31-50.
- 片山剛 2009a「2009年高要市金利鎮調査記録：「村の土地」の存在をめぐる」、『近代東アジア土地調査事業研究ニューズレター』第4号，pp. 155-175.
- 片山剛 2009b「自然の領有の階層構造：字（あざ）の世界と一筆耕地の世界」，森時彦編著『20世紀中国の社会システム』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附属現代中国研究センター、(印刷中)
- 寺田浩明 1989「中国近世における自然の領有」、『歴史における自然』（シリーズ世界史への問い 1）岩波書店，pp. 199-225. 中译版：冯潇（译）《中国近世土地所有制研究》法律史研究編集委員会、中日文化交流丛书編輯委員会合編《中外法律史新探（法律史研究第二輯）》科学出版社，1994年，pp. 425-440.
- 寺田浩明 2008「境界を作る力——片山報告に触発されて」、『近代東アジア土地調査事業研究ニューズレター』第3号，pp. 51-54.
- 福武直 1951『中国農村社会の構造』（福武直著作集第9卷）東京大学出版会，1976年，534p. なお原書は『中国農村社会の構造（増補版）』（有斐閣，1951年），初版は『中国農村社会の構造』（大雅堂，1946年）。
- 旗田巍 1973『中国村落と共同体理論』岩波書店，304p.
- 张佩国 2002『近代江南乡村地权的历史人类学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367p.

### 口述资料

中文原文（其中的A、B为日文）记载于片山 2009a 论文（pp. 159-171）。A至O各段末尾的页数是片山 2009a 论文中的页数。资料文中（）的文字是采访当中的注解，[]的内容是笔者整理资料时加入的说明，（）的文字是笔者整理时所做的补充内容。

#### ◆2009年1月8日金二村委（三甲）采访

被采访者：黄焯新（1928年出生），黄焯森（1932年出生，20岁开始种田），黄维武（1932年出生，1948年开始种田，农协委员）

A 三甲的涌源和二甲的涌源的境界が金江村付近に在った。その涌源は猪屎望涌で、二甲の涌源と三甲の涌源に分かれ、その境界に「基埭」があった。固定標識とするために、境界線の河床を他の河床よりも人為的に高くしていた。これが基埭である。（片山 2009a，p. 167）

- B 猪屎望涌は、猪屎望（朱氏望とも書く）[図2、第39段]と大望[同、第23段]に接している。猪屎望は二甲に属していた。猪屎望の田の大部分（「90%以上」）は二甲の村民が所有していたが、金江の村民もわずかに（「很小一部分」）所有していた。大望は、基埭の境界の延長線上で二甲に属する部分と三甲に属する部分とに分かれていた。大望のうち、三甲に属する部分の田のほとんどは、三甲の村民が所有していた。同じく、大望のうち、二甲に属する部分の田のほとんどは、二甲の村民が所有していた。ただし基埭の境界の延長線上付近では、「插花」があった。（片山 2009a，p. 167）
- C 毎年农历八月涌源开投。二甲、三甲各自进行。因基埭固定，涌源也固定（插话：这是祖宗时就确定的）。所以从来没有发生过争端。（片山 2009a，p. 167）
- D 旧时[如G文的黄焯森所述，包括大跃进以前]金江完全没有涌源，因此也没有鸭埭。但金江人可以投标[投三甲等村的涌源和鸭埭]，也可以在鸭埭打工。大跃进时拨了一些涌源给金江。（片山 2009a，p. 168）
- E 黄维武：1952年土改时我是农协委员。金江（白藤岡）、一、二、三、四、五、六甲合为农协，叫“金利乡农协委员会”。金江人多是因为来看鸭、看山坟的，后来落户，投了很多二、三甲（人所有）的田来耕。土改时规定“原耕基础不变”，（因为金江人在土改前耕的田面积多，）所以他们（得到的）田多。土改后，（离金江村近的）涌源附近的田都成了金江的田。四甲人多田少，金江田多。金江拨60亩给四甲，拨给四甲的60亩田在大肚望[图2，第30段]。不再拨涌源给金江。大跃进时，把部分涌源拨给金江。土改时，五甲人最多，但平均人口原耕基础的田也基本合土改人均标准，只从三甲拨了十多亩给它。以下人口多次序是：二、一、四、三、六、金江（金江人最少）。（片山 2009a，p. 168）
- F 寄庄谷：  
曲争望：涌源是三甲的。田是二、三甲插花的。  
白水湾：涌源是三甲的。田是二、三、五甲<sup>41</sup>插花的。  
“望”与“田”不同，曲争“望”是三甲的，但（曲争望内的）“田”有些是二甲的。为什么这样说？曲争望的田在从前全部是三甲（人所有）的，祖宗时给二甲卖了一些，所以有“田”是二甲（人所有）的，但二甲的“田”是“寄庄”，要由三甲的人看管，二甲的田主要给三甲管田人交钱，这（三甲）管田人是投标的。“寄庄谷”是给管田人的田谷。我们（三甲）也有田在二甲（村里）寄庄。一斗田的寄庄谷3-4斤，过去一斗田收成比较好是100斤（挣稿）。挣稿收获2次，寄庄谷也收2次。每次3-4斤。三甲人不用交，可能是太公给了<sup>42</sup>（黄维武插话：抗战后没有听说收寄庄谷了）（片山 2009a，p. 168）
- G 黄焯森：1943年我投过寄庄谷。在黄祠（今天上午开会之处）开投。开投钱“归全村（三甲）”，但收寄庄户的那部分谷归投标人所有。三甲投得人一般是三个人，一只扁艇巡游。我赚的谷不记得了。但投一次可拿到至少100斤谷（相当于一亩<sup>43</sup>的产量）。我认为还是合算的。全三甲的田[属于三甲村的所有田]都要巡看，但收寄庄谷只收别甲人（所有）的田。我去过二甲的寄庄人家收过寄庄谷，四甲也有少量寄庄谷。当时也有四甲的管田人来三甲收寄庄谷。二、三、四甲的田插花，只有这几个甲的田互有寄庄，五甲没有（和这几个甲相互寄庄）。管田人收割后，到寄庄的田人的晒场，一脱粒，马上收走。（片山 2009a，pp. 168-169）
- H 陈忠烈：太公的收入有鸭埭、鹅埭、涌源、寄庄谷？  
黄维武：不能说“太公的”，要说“三甲村的”。鹅埭收入最多，一年可投标收入一万斤谷以上，鸭埭二千到三千斤谷。  
三黄（黄焯新、黄焯森、黄维武）确认：这些收入不能说“太公的”，是“三甲村的、六姓的”。涌源收入很难统计，每年农历九月初一开始禁止捕鱼，开始准备筑基埭，冬至后十天筑基

<sup>41</sup> G 文的口述中谈到：只在二甲、三甲和四甲之间进行了相互寄庄，五甲没有参与。笔者以为：说“五甲”不对，应为“四甲”。

<sup>42</sup> 从“寄庄”一词的意思可以推定：三甲村的人无须上交寄庄谷，因此，笔者以为：说“太公给了”是误解。

<sup>43</sup> 这和“过去一斗田收成比较好是100斤（挣稿）”的口述内容相矛盾，因此，或许说的不是一亩而是一斗田。

埽捕鱼。但是，因为在这些期限之前，大家都抢先捕鱼，等到筑基埽时，涌源剩下的鱼已不多了，收入少，投标的收入也相对较少。（片山 2009 a, p. 169）

◆2009 年 1 月 7 日金一村委（一甲、二甲）采访

被采访者：黄锐（1926 年在一甲出生，16-26 岁做短工），陆雪桂（1938 年在二甲出生，老生产队长），黄锦祥（1917 年在二甲出生，14 岁开始种田）

I 黄锐：一造田后，去打鱼、打工。以前围内涌很多鱼，多数在涌打鱼。有时去西江打鱼。一造收后，大多数埽都淹没，分不出涌。全东围的三分之二是大水面，不分彼此，打鱼无限制。如果水退以后，河涌显出来，各村捕鱼不过界。如果越界会打架。所以白藤岗、东庆人不敢过来。河涌的界属是跟随田地的。田归那村，那段河涌就归那村。（片山 2009 a, p. 163）

J 河涌不可卖，所以叫“死涌”。田可以卖，所以叫“活田”。（片山 2009 a, p. 164）

K 黄锦祥：（自有的）4 斗田一块在下望，（下望属于）三甲。现在名曲争（音，字不知）。（中略）自有的 4 斗田，是双造田。地势稍为高些。是我祖先买来的。田主原是三甲的。但我们不可以去三甲（的涌源）捕鱼。如果全望水浸，分不出河涌，可以去三甲的涌源捕鱼。如果冬秋季河涌分明，不可以去三甲的涌源捕鱼。（片山 2009 a, p. 165）

L 黄锦祥：（在埽埽之间）无界线，但各埽埽归哪条村是很清楚的。埽埽归属就形成了“界线”。但实际上无界线。河涌经过那片埽就属那个村。如果河涌下段流经别村的埽，那么下段就属那个村的。（片山 2009 a, p. 165）

◆2009 年 1 月 9 日东围村委（墨江）采访

被采访者：黄成武（1928 年在墨江出生，15 岁开始再次种田）

M 黄成武：别村的田 [别村人的田] 在我墨江的埽埽，就要交寄庄谷。如果别村人租我村埽埽的田 [地主为墨江人] 耕种，不用交寄庄谷。看管寄庄田的人是本村老更，在各祠投标。解放后宗族（被）打倒了，才没有了寄庄谷。（片山 2009 a, p. 171）

◆2009 年 1 月 6 日金江村委采访

被采访者：谢宝源（1937 年在金江出生，12 岁开始种田）

N 谢宝源：（我）租来的田，一块在大望 [同，第 23 段]，一块在深涌尻（“尻”的粤音“督”，尾部的意思）[同，第 14 段]。大望田是要古主人（要古是现在的金利镇三要村委会）。是姓陆或姓梁的宗族太公田，抗战前偶然有人来收过租，我们随便给些谷子就行了，没有规定租谷多少，抗战以后他们一直没有来收租。这个地方三年只有二造收成，经常水浸，这里是种挣稿的。（片山 2009 a, p. 160）

O 谢宝源：我们 [金江人] 没有自己的田。因为原租出的田主长期不来收租，也没有人来追究（未缴的租），后来就成了自己（所有）的田，再传给自己的后代，才成了祖上传下的田。（片山 2009 a, p. 160）